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，應檢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。</p> <p>三、商品之標示、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。</p> <p>四、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。</p> <p>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、技術文件及樣品，以供查核或試驗。</p>	<p>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，應檢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。</p> <p>三、商品之標示、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。</p> <p>四、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。</p> <p>五、<u>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商品是否繼續陳列銷售。</u></p> <p>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、技術文件及樣品，以供查核或試驗。</p>	<p>依現行之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。</p>
<p>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，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<u>表明身分</u>，並說明檢查目的。</p> <p>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得陪同檢查。</p> <p>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，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。<u>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，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前，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出示識別證，並說明檢查目的。</p> <p>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。</p> <p>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<u>表</u>，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<u>表</u>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一、檢驗機關執法人員在執行市場檢查與調查前，為求資訊之正確性，會先進行訪視與確認，並未作為實際行政調查之實證使用，故於前述資訊蒐集階段得不表明身分，如須要求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時（即實際進行市場檢查時），始須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；另因應網路市場檢查業務，檢查人員無法於網路上「出示識別證」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受檢查人員權益，而非課予義務；又為賦與受檢場</p>

		<p>所及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的彈性空間，決定是否陪同檢查，以避免執行上無法符合法規情形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受檢查人員拒絕簽名或蓋章，或執行網路市場檢查無法請受檢查者簽章時，得不要求受檢查人員簽章，但須載明原因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
<p>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，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。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<u>或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代替封存</u>時，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，<u>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人員後，將涉違規商品交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。</u></p> <p>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，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。</p>	<p>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，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。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時，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交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。</p> <p>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，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。</p>	<p>一、目前實際執行涉違規商品檢查與調查作業時，如查獲涉違規商品會執行封存以保全證據，又現行實務上有以照相代替封存做為違規商品之佐證，爰第一項增訂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（如照相）代替封存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實務上於查獲涉違規商品後，由受檢查者或檢驗機關檢查人員協助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，並請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，爰第一項新增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